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 4 方签署的《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构建更稳定的钾肥销售合作渠道奠定了基础，关于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践行国家“境外找钾”的战略指引，公司制定了每年新增 100 万吨钾肥产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公司力争 2027 年之前完成 500 万吨/年钾肥产量，未来中长期实现 700-1000 万吨/年钾肥产量，未来将反哺国内市场、保障我国农业生产和粮食。按此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 2023 年力争实现 200 万吨钾肥的产量，2024 年力争实现 300 万吨钾肥的产量。

为构建更稳定的销售体系，近日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湖北

省农业生产资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签署了《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禾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5245560D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艺
注册资本	34,75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天禾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天禾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辉隆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720L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1990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注册资本	95,399.2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含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辉隆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辉隆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北农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7141N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彭光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汉口解放大道 140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供应本省所需化肥、农用薄膜;批零兼营中小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持有效证件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不得进出口棉花及棉副产品）;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湖北农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湖北农资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湖北农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云图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593801A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注册资本	120,772.37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云图控股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经查询，云图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并称乙方。

(一) 合作内容

1、产品、规格

氯化钾：60%白色粉末/白色晶体、红色大颗粒。

2、产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价格

国内销售价格和保底价格制定：甲方根据国内市场行情，每月制定销售价格和保底价格，甲方销售价格通知日为每月的5日。

4、数量

2023年3月-2024年6月，在认同甲方销售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的钾肥数量不超过93万吨。

5、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具备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数量产品的生产能力，乙方优先向甲方采购钾肥产品。

(2) 若乙方为化肥生产企业的，采购甲方产品仅限乙方工厂自用生产化肥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另行销售、用作其他原料等）。若乙方为钾肥贸易商，采购甲方产品仅限销售给化肥生产工厂，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商，乙方须将下游工厂相关采购信息（包括工厂名称、价格、数量）及时向甲方报备。

(3) 乙方需在甲乙双方确定月度价格政策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报月度采购计划（包括发货数量、批次、到港等）。每批次装运数量、价格、支付条款、货物交付等具体事项由双方签署书面合同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可以指定其关联公司执行本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及销售。

6、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协商终止协议或延迟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因船舶出险、港口封锁、进出口限制等事件导致甲方推迟交货或无法交货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其他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境外首个已实现200万吨级钾肥生产能力的企业，也是东南亚地区最大规模的钾肥企业，目前正在快速连续扩建至300-500万吨钾肥产能中；同时，公司注重长期布局深耕中国以及东南亚等对钾肥需求量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制定相应销售政策。本次公司与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4方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深耕国内市场，有利于公司构建更稳定的销售体系，有利于公司与各合作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钾肥供销合作共赢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4方签署的《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建立国内钾肥销售合作渠道奠定了基础，关于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04-29	2020-036	《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与 PLT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以确保钾盐项目 25 万吨/年产能装置完成提质改造，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履行完毕
2022-02-17	2022-012	《关于签署〈2022 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利益，公司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2 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携手共进，就多产品达成合作意向，打通产业链，提高春耕保供效率，为钾肥价格稳定攻坚战做出贡献。	履行完毕
2022-10-10	2022-108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推动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数字化转型咨询、ICT（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建设、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以共同推动公司钾矿开采业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正常履行中

2022-10-24	2022-111	《关于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7方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深耕国内市场，有利于公司构建更稳定的销售体系，有利于公司与各合作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钾肥供销合作共赢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正常履行中
------------	----------	---------------------	---	-------

2、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5,861股(其中因司法强制执行8,425,8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新疆江之源减持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